

中共江西省商务学校委员会

赣商校党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务学校 2018-2019 年 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 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党办年初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南昌市文明单位（行业）测评体系》（2017 版），为推动文明创建常态化制度化，决定将《江西省商务学校 2018-2019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的要求及学校申报省、市、区文明单位时间节点，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并积极推进，

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将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逐项推进落实。

特此通知

2018年4月24日

江西省商务学校 2018-2019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

按照省、市文明办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 2018-2019 年我校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自觉地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学校发展升级之中，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师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师生文明素质和校园文明程度，为学校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营造良好风尚。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同学校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落实。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明确各部门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职责的同时，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将工作绩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牵头实施的工作机制，务求工作扎实，任务落实。

落实部门：校办、党办

工作措施：

1. 每年3月开学后根据需要对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确保学校当年领导小组机构健全。（**党办负责**）
2. 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每年工作计划。（**校办负责**）
3. **党办**负责进一步完善学校文明创建奖惩制度，并予以落实。
4.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有关活动方案以及存在的问题，部署协调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指导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党办负责**）

（二）规范管理建设

要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完善各类制度，使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优化。同时，继续弘扬奉献精神 and 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落实部门：校办、教务处、监察室、教学督导室

工作措施：

1. **校办**在原有规章制度汇编的基础上，每两年进行一次汇编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建设，提高规范管理水平。由**监察室、教学督导室**分头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2. **教务处**组织开展“优质服务月”主题活动，制定活动方案，以师德师风教育、服务师生等活动为载体，从实际出发为师生排忧解难，奉献爱心。各系部配合，并安排专人参

与活动。

（三）学习型单位建设

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形势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并加强业务技能培训。

落实部门：党办、教研处、各教学系部、学生处（团委）、图书馆、各相关部门

工作措施：

1. 以党委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由**党办**负责组织好各部门各支部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

2. 坚持开展教师、班主任、党员、中层干部、行政岗位工作人员的“五类人员”培训活动。即：**党办**负责组织党员、中层和行政人员的培训；**教研处、各系部**负责组织教师的培训；**学生处**负责组织班主任的培训。

3. 每年4月世界读书日期间，**党办和图书馆**分别在教职工、学生中组织开展读书活动。开展读书活动应制定活动方案、考核办法和必读书目。

4. **党办**负责组织好上级部署的专题学习教育。

5. **各相关部门**继续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五四”红旗团委、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技能竞赛节、“文明风采”、青年文明号等评选申报工作。

（四）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校师生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努力推进全校精神文明建设有新加强、队伍道德修养有新提高、精神面貌有新变化。

落实部门：校办、党办、学生处（团委）

工作措施：

1. 党办牵头制定 2018-2019 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 校办利用学校网站、宣传栏、校园醒目位置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广告（公益广告下载指导网站 <http://www.wenming.cn>），即海报、标语等。同时在校内广泛设置遵纪守法提示牌，提示牌必须在左上角注明“遵德守礼”字样。

3. 党办、学生处（团委）要分别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五）先进典型学习宣传礼遇帮扶

按照省、市、县（区）文明办相关要求，完善学校身边好人榜发布制度，利用“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平台，完成“身边好人”线索申报数量，确保“身边好人榜”发布活动开展有成效。

落实部门：校办、党办、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学生处（团委）、工会

工作措施：

1. 党办进一步完善学校“身边好人榜”发布制度和“道

德模范”评选办法。

2. 工会、学生处（团委）持续在教职工和学生开展“我推荐，我评选身边好人”评选活动，利用“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平台，完成每月至少 20 条好人线索上报工作，并填写《每月身边好人线索报送工作清单表》报党办备案。同时，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教职工和学生“身边好人榜”专栏，按期发布，每 10 天发布 1 次。

3. 工会、学生处（团委）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以“身边好人榜”为基础，按照时间节点组织推荐。

4. 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颁奖典礼等重大节庆典礼活动时，校办、学生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邀请道德模范参加庆典活动提前列入活动方案。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办负责落实道德模范及其子女就学帮扶工作，按照《江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赣教办字〔2018〕）将相关要求融入招生政策中。

（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

大力倡导“讲文明，树新风”，进一步加强全校师生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祭祀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和培养。

落实部门：工会、学生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

工作措施：

1. 学生处（团委）在学生中开展 2018—2019 年度“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制定活动方案，继续做好“做文

明有礼商校人”的评选活动。

2. 工会在教职工中广泛宣传文明旅游、文明祭祀相关政策及法规。

3. 后勤服务中心继续做好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加强对学校公务用车、校车的管理。市交管局将对学校文明交通行动作出评价。

（七）“我们的节日”和重大纪念日活动

在学校中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并在重大纪念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落实部门：工会、学生处（团委）

工作措施：

工会、学生处（团委）以“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和重大纪念日（五一、五四、七一、八一、国庆、930烈士纪念日、1213国家公祭日等）为契机，以各种节日活动为载体，着力引导广大师生学习和继承传统文化，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增强民族精神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八）道德讲堂建设

以提升师生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为核心，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四德”建设为重点，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全校师生自觉成为道德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落实部门：党办、基础教学部、学生处（团委）

工作措施：

1. 党办参照《南昌市“道德讲堂”建设标准》制定学校2018-2019年度道德讲堂活动方案和计划。

2. 基础教学部按照学校道德讲堂活动计划，每年安排5位德育老师作为“道德讲堂”宣讲员，协助党办、学生处（团委）每年四次以上分别针对教职工（不少于一次）和学生（不少于三次）的道德讲堂讲座活动，活动期间党办、学生处（团委）严格按照讲堂要求填写《“道德讲堂”活动记录表》。

（九）文体活动

学校要大力开展经典诵读、爱国歌曲大家唱、全民健身活动等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师生业余生活。

落实部门：工会、学生处（团委）、基础教学部

工作措施：

基础教学部协助工会、学生处（团委）根据省市文明办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校师、生运动会、篮球赛等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经典诵读、爱国歌曲大家唱、全民健身活动等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师生业余生活。

（十）公益活动

进一步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以开展文明帮建工作抓手，以农村、社区、乡村少年宫为帮扶共建对象，围绕“三室一堂一场一栏一支队伍”建设，组织人员和资金物资开展对口帮扶共建。同时，鼓励师生义务献血、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进一步营造校园乐于助人的良好氛围。

落实部门：党办、学生处、工会

工作措施：

1. **党办**牵头根据市文明办的统一安排与一个自然村或社区作为帮扶共建对象，围绕“三室一堂一场一栏一支队伍”组织人员和资金物资开展对口帮扶共建。制定文明帮建工作方案，保留帮扶共建对象出具或证实的帮建情况说明报告和财务资料。

2. **工会、学生处**联合做好师生义务献血和捐赠济困活动，其中**工会**争取每年不少于20%教职工参与无偿献血。

（十一）勤俭节约活动

开展节约型社会创建，制定勤俭节约的相关制度规定，实施勤俭节约教育实践活动。倡导节约粮食、节约用水、浪费可耻的文明风尚。

落实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工作措施：

后勤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节约型社会创建和环保宣传活动，提供勤俭节约的相关制度规定，落实省、市节能办相关要求，在食堂、宿舍、办公、教学场所等张贴宣传画，通过实施勤俭节约教育实践活动，提高校园倡导节约、浪费可耻的文明风尚。

（十二）网络文明宣传

根据省、市文明办相关要求，**党办**要加强网络文明宣传信息员的管理和校网站精神文明建设专栏建设，积极开展网络文明宣传活动。

落实部门：党办、校办、学生处（团委）、工会、后勤服务中心、其他部门

工作措施：

1. 党办加强对网络文明宣传信息员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至少 5 人）的管理工作，要求其加入文明单位网络宣传 QQ161571748 工作群。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需关注南昌市文明办发布（新浪微博）、南昌市文明网（新浪微博）及文明南昌（微信），每人每季度撰写、转发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博客不少于 3 条，微博、微信共计不少于 30 条，并积极参与全市网络文明传播重大活动。

2. 校办配合党办做好学校网站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专栏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专栏由党办负责管理。党办、学生处（团委）、工会、后勤服务中心每年供稿至少 2 篇，其他部门每年供稿至少 1 篇。每年供稿需在 10 月中旬前完成。党办每年向中国文明网南昌站、南昌文明网、文明南昌微信公众号、江西文明网上供稿至少 6 条。

（十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建立统一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志愿活动管理规范，志愿者招募、培训、星级认定、评选表彰、回馈激励等制度建设完善，并按省、市文明办要求，在志愿者人数、时长、活动服务记录等方面达到市文明单位标准。

落实部门：党办、学生处（团委）

工作措施：

1. 党办、学生处（团委）牵头，分别管理教职工和学生“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并完成志愿者网上注册和志愿活动打卡任务发布工作。所有志愿者必须完成每年服务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志愿服务打卡任务。党办、学生处分别建立志愿服务队花名册备查。

2. 学生处（团委）在校内设置“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配有便民设施，为师生提供便民服务。

3. 学生处（团委）在校内设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委老师直接管理，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星级认定、评选表彰、回馈激励等工作。

4. 学生处（团委）继续组织志愿者和广大学生参与“我奉献、我快乐”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开展应急救援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十四）“三风”活动

在市文明办的统一布置下，结合学校实际，针对教职工开展“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主题活动，为提升教职工文明素质、优化人文环境履职尽责。

落实部门：工会

工作措施：

工会制定 2018—2019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在校教职工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十五）法治教育

法制教育是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艰巨的任务。加强法治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履行社会主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养成自觉遵守法律的行为习惯，不断提高学校依法办学水平。

落实部门：保卫处（综治办）

工作措施：

综治办负责制定学校2018—2019年度法治教育工作方案和活动计划，在全校师生中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十六）移风易俗

在市文明办的统一布置下，结合学校实际，针对教职工开展“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活动，破除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文明新风。

落实部门：工会

工作措施：

工会制定2018—2019年度移风易俗活动方案和活动计划，在校教职工中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实践活动。

（十七）文明办重点工作活动

根据省、市文明办要求，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任务及开展文明创建重点工作。每年文明办重点工作会有一定调整，需根据相关文件，具体落实。

落实部门：党办、各相关部门

工作措施：

党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围绕文明办每年部署的重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宣传、道德模范学习与宣传、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八）内外环境面貌

建立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开展文明校园评比活动，确保校园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

落实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各部门

工作措施：

1. 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指派专人负责所有场所的卫生保洁。继续开展校园“4Q7S”管理，实行学生劳动周制度，校园公共道路卫生由值周班级轮流打扫，实行三包。坚持开展文明教室、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对学生宿舍的布置标准进行统一，使宿舍清洁整齐，教室卫生干净，校园整洁有序。

2.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物品整理、资料规整，确保整洁有序。

（十九）建立工作台账

建立完善文明创建工作台账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将每次开展的活动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学校申报文明单位资料汇编齐全完整。

落实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措施：

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文明建设台账和资料归档工作，将相关资料对照分工进行梳理归档，确

保各项文明创建活动资料齐全。资料包括：目录、通知、活动或会议记录、规范文件、台账、情况或说明报告、实景图片、截图、新闻信息稿、花名册等。

三、组织领导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在校领导班子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创建工作予以指导。各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创建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措施要求

1. **认识到位，抓好落实。**学校各支部、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措施，把精神文明建设当作全局性、本职性、日常性的工作，摆在全校工作的重要位置。所有承担任务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和参与，把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2. **以人为本，广泛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主体是广大师生，创建成果师生共享，创建工作应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要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全体师生积极热情地投入到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来，各部门全体教职工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形成人人参与创建的局面，确保我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3. **检查考核，争做先进。**党委办公室组织好日常创建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年终对各部门创建工作

进行检查与考核，奖优罚劣，形成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争做先进的良好局面。

附件：学校申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材料要求及完成时间

附件

学校申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材料要求及完成时间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要求
1 组织领导(5分)	1) 组织机构健全；（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党办）
	2) 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校办）
	3) 有文明创建奖惩制度或举措；（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党办）
	4)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2分）	①提供党委党组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事项的情况；（说明报告）（1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党办） ②提供反映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2幅实景图片）（1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党办）
2 管理建设(4分)	1) 内部管理健全规范；（1分）	提供单位内部规范管理制度；（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校办）
	2) 加强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3分）	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说明报告、2幅实景图片）（3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教务处）
3 学习型单位（5分）	1) 把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2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和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情况说明；（规范文件，说明报告）（2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党办）
	2) 开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形势政策宣传教育；（1分）	提供反映形势政策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说明报告）；（1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党办）
	3) 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2分）	①提供读书学习活动方案、考核办法和必读书目（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党办、图书馆） ②提供反映活动开展情况说明（说明报告、2幅实景图片）。（1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党办、图书馆）

4 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教育(5分)	1) 制定工作方案; (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 (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 (党办)
	2) 营造浓厚氛围; (2分)	①提供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宣传情况(下载网址 http://www.wenming.cn/); (3幅实景图片)(1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校办) ②单位醒目位置设有遵德守礼提示牌; (3幅实景图片)(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 (校办)
	3) 坚持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2分)	提供开展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教育情况说明。(说明报告、3幅实景图片)(2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学生处)
5 先进典型学习宣传礼遇帮扶(6分)	1) 做好“中国好人”线索推荐工作。(3)	每个月推荐好人线索不少于20条; (实景图片)(3分)(每月报送)※※ 【完成时间】每月月底前及时报送 (工会、学生处)
	1) 建立健全身边好人榜发布制度。(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 (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 (党办)
	2) 活动开展有成效。(1分)	提供“身边好人榜”发布的情况说明; (说明报告、4幅实景图片)(1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工会、学生处)
	3) 开展道德模范礼遇帮扶活动。(1分)	①根据学校实际,邀请道德模范参加庆典活动。【完成时间】10月30日 (校办、学生处) ②根据工作职能,提供道德模范及其子女就学等方面的礼遇帮扶的情况。(说明报告、2幅实景图片)(1分)(注:无相关职能的单位不考核)【完成时间】10月30日 (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办)
6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8分)	大力倡导“讲文明,树新风”,注重加强对单位员工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祭祀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和培养。(8分)	①提供“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方案; (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 (学生处) ②提供反映活动开展情况说明; (说明报告、4幅实景图片)(4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学生处、工会、后勤) ③市交管局对单位文明交通行动作出评价。(3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7 “我们的节日”和重大纪念日活动(8分)	1) 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3分)	至少说明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开展3次以上主题活动的情况; (说明报告、实景图片)(3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工会、学生处)
	2) 在重大纪念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2分)	至少说明五一、五四、七一、八一、国庆节、930烈士纪念日、1213国家公祭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3次以上纪念庆祝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2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工会、学生处)
8 道德讲堂建设(5分)	1) 利用道德讲堂开展思想道德建设。(5分)	①提供道德讲堂活动方案和计划; (规范文件)(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 (党办) ②年开展4次以上道德讲堂活动; (说明报告、活动记录、实景图片)(4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学生处)
9 文体活动(4分)	1) 开展等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干部职工业余生活。	说明开展读书活动、爱国歌曲大家唱、全民健身等群众文体活动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4分)※【完成时间】6月30日 (工会、学生处、基础教学部)

10 公益活动 (8分)	1) 开展文明帮建工作,以农村、社区、乡村少年宫为帮扶共建对象; (4分)	①提供文明帮建工作方案; (规范文件) (1分)※ 【完成时间】6月30日 (党办) ②提供帮扶共建对象出具或证实的帮建情况; (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 ③ 供相关帮建工作的财务资料。 (1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
	2) 参加义务献血、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 (4分)	提供参加公益活动情况,每年不少于20%职工参与无偿献血。(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4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工会)
11 勤俭节约活动 (3分)	1) 有勤俭节约制度规定; (1分)	提供规范文件; (1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后勤)
	2) 有勤俭节约教育实践活动。 (2分)	说明开展勤俭节约教育和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后勤)
12 网络文明传播 (12分)	1) 网络文明宣传工作; (6分)	①有网络文明宣传信息员,并加入文明单位网络宣传QQ工作群; (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1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 ②单位网站有精神文明建设专栏,链接江西文明网、中国文明网南昌站、南昌文明网; (实景图片) (1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校办、党办) ③每年在中国文明网南昌站、南昌文明网、文明南昌微信公众号、江西文明网上稿不少于6条 (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4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学生处、工会、后勤、其他部门)
	2) 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 (6分)	①成立5人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小组; (规范文件) (1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 ②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需关注南昌市文明办发布(新浪微博)、南昌文明网(新浪微博)及文明南昌(微信),每人每季度撰写、转发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博客不少于3条,微博、微信共计不少于30条,并积极参与全市网络文明传播重大活动; (实景图片) (5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
13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10分)	1) 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注册的志愿者人数占单位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3分)	提供在江西志愿服务网南昌频道注册的截图和单位人数说明; (实景图片) (3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学生处)
	2) 有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人均时长不少于40小时; (2分)	提供在江西志愿服务网的截图; (实景图片) (2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党办、学生处)
	3)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 (5分)	①在窗口单位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并配有便民设施; (实景图片) (1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学生处) ②说明志愿者招募、培训、星级认定、评选表彰、回馈激励情况; (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分) 【完成时间】10月30日 (学生处)

		③说明开展应急救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2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学生处)
14 “三风”活动 (3分)	1) 有工作方案, 有活动计划; (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 (1分)※【完成时间】6月30日(工会)
	2)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2分)	说明开展“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主题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2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工会)
15 法治教育(3分)	1) 有工作方案, 有活动计划; (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 (1分)※【完成时间】6月30日(保卫处)
	2) 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2分)	说明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2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保卫处)
16 移风易俗(3分)	1) 有工作方案, 有活动计划; (1分)	提供单位规范文件; (1分)※【完成时间】6月30日(工会)
	2) 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实践活动。(2分)	说明开展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情况。(说明报告)(2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工会)
17 文明办重点工作(8分)	1) 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任务; (3分)	由市文明办作出评价; (3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
	2) 开展文明创建重点工作。(5分)	结合单位实际开展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宣传、道德模范学习与宣传、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说明报告、实景图片)(5分)【完成时间】10月30日(党办、各相关部门)
18 相关部门意见	出具纪检、综治、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	提供相关部门意见的实景图片【完成时间】10月30日(党办)

注: 满分为100分, ※※为每月申报资料, ※为6月30日前申报资料, 其余为10月30日前申报资料。各相关部门需按照以上时间要求, 提前15天报送相关材料至校文明办(党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共江西省商务学校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 12 份

